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禁止工作場性別歧視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一、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規定及申訴管道為提供本校員工、非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遭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規定，訂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俾利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戒措施，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以利申訴。

- （一）申訴窗口：本校人事室。
- （二）申訴專線：(03)4797299分機710。
- （三）電子信箱：shp@ml.lsp.s.tyc.edu.tw。

二、本書面聲明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之定義，包括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性騷擾事件。所稱性別歧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性別歧視。

三、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室，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四、本校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妥適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校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

五、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校將不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為確定本校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本聲明將於本校網頁公告揭示，並 E-mail 予所有教職員工同仁週知。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修正公告